

臺北基督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一、貸款項目

(一) 學費、學分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平安保險費等總額。

二、對保時間及地點

(一) 106年8月1日起至106年09月01日。

(二) 請至全臺各地台灣銀行分行辦理。(請同學選擇離家最近之分行即可。)

三、對保手續

同學前往銀行辦理對保時，務必攜帶下列資料：

(一) 就學貸款通知書三份(至台灣銀行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進行線上申請及列印)

(二) 繳費單乙張

(三) 距申貸日前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(借款學生本人、父母、保證人、配偶，若上述對象有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
(四) 學生之身份證、印章(首辦者保證人須帶身分及印章)

(五) 戶籍資料有異動或首辦者，請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須包括詳細記事，含本人、父母或配偶、監護人、保證人)。

※註：若同學為第一次申辦就學貸款，借款學生本人與父母須一同前往銀行辦理對保手續

五、完成對保手續後，同學需將就貸資料繳回學校(學務處)，始完成註冊。若僅完成對保，未將就貸資料繳回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。

(一) 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1. 截至106年9月01日止，逾時恕不予受理。

2. 請繳至學務處。無暇親送者，請於上述收件期限內備齊資料後，以掛號郵寄至：25162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51號，學務處收。

(二) 應繳資料：

1. 台灣銀行對保核定之申請/撥款通知書乙份

2. 學費繳費單會計聯

3. 另貸書籍、生活費者，請繳交借款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乙份(若要貸生活費，需先帶中低收入戶之證明至台灣銀行辦理。)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欲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請先完成減免手續，再至銀行辦理就貸。

(二) 辦理就學貸款仍有資格限制(詳申貸資格)，經教育部及財政部查核資格不符者，得撤銷其就貸申請並於限期內補繳學雜費。

(三) 請同學依公告時程及規定辦理，若逾時導致權益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

(四)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：學務處李先生2301。

(五) 請參考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頁及相關資訊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

學務暨福音事工處 敬啟